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潘琰	12	8	4	0	3
洪波	12	8	4	0	3
曾政林	12	8	4	0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 2 月 24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1年5月31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1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潘琰、曾政林）

报告期内，我们参与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2021年审计委员

会召开了 8 次会议，主要围绕以下事项进行：

- (1) 审阅定期财务会计报表，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 (2) 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
- (3) 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对聘任及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 (5)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 (6)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7) 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在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讨论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与年审会计师保持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 (8)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事前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董事会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9) 对2021年每个季度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情况进行审阅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政林、洪波）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管理绩效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与考核，并且重新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使之更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更好的服务于公司。报告期内，就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薪酬计划的调整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

面开展工作：

- (1) 审阅定期财务会计报表，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 (2) 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
- (3) 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对聘任及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 (5)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 (6)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提名委员会：（洪波、潘琰）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2021年度，我们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聘任与离任提供了意见与建议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4. 战略委员会：（洪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议，并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献计献策，提出积极性建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我们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公司规范治理、财务管理的运行情况，

向公司提供投资和市场方面的有用资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2. 公司治理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中国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向公司传达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最新要求，督促公司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认真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2021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2021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1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对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22 年 4 月 27 日